

防虐兒 法改會倡設「沒有保護罪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報道：虐兒案件往往因受害人難以指證被告，或施暴者推搪及保持緘默，導致控方舉證困難或控以較輕罪名。法律改革委員會昨建議政府修例加重虐兒及忽略照顧的罰則，以及新訂更容易舉證的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肩負照顧責任者包括家人、教師、校長或院舍負責人，均有可能需負上刑責；受保護者適用 16 歲以下兒童，以及任何身體或精神殘疾、疾病或衰弱的易受傷害人士，如受害人死亡可被判監 20 年，受傷害則可判監 15 年。

針對被虐兒童有口難言

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經過近 13 年研究，昨發表《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》諮詢文件，向政府提出十四項建議，包括修訂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在現有的虐兒及疏忽照顧罪之外新增「沒有保護罪」。主席韋凱雯（Amanda Whitfort）稱，法例參照南澳大利亞法例的概念，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「照顧責任」，或與受害人同住並有頻密接觸，若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，即可控罪。

小組成員熊運信表示，如受害人能準確指出何時何地誰打，控方已可改控謀殺、誤殺、傷人等實質罪名，建議的新罪行主要是針對被虐兒童有口難言，親屬保持緘默推搪，只能依賴環境證供的個案，「控方唔使證明邊個真係打，只需證明細路仔被虐待而（被告）無採取行動。」他舉例，母親男友經常在家明知孩子長期受虐不理、校長目擊學生被老師打而沒有盡力制止，都有機會負上刑責。

馬宣立醫生稱，虐兒數字近年一直上升，不少警察和律師查案感到沮喪，明知有孩子被虐，但其中一個父母否認而束手無策。至於院舍員工虐待院友，院舍負責人是否負上刑責，馬宣立認為，要視乎負責人是否在場及知情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助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歡迎，認為具阻嚇性，但認為修例應清楚向公眾說明，保姆、老師等是否屬條例包括的對象，關注如親人曾經勸喻或制止虐兒但不成功，會否需負上刑責。她另建議應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改善現行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，加入嚴重個案。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 <http://www.takungpao.com.hk/news/232109/2019/0517/289581.html>